

# 丽水市人民政府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022〕32号

因东地路（水东路-新和路）项目建设的需要，拟征收紫金街道黄泥井村集体所有土地 0.3994 公顷（5.991 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以村委会为单位向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半数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出申请，方可组织召开听证会。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土地承包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等证明资料，到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者未提出异议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四、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联系电话：2251576。

特此公告。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红线图

3.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此件公开发布）